

关于研究生导师招收 2021 级研究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江苏省《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导师责任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将导师岗位与招生资格分离，近期将组织各院系开展对在岗研究生导师（包括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下同）招收 2021 级研究生（包括博士生和硕士生，下同）资格的审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审核范围

2021 年 8 月 1 日之前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停止招生年龄限制，且拟申请招收 2021 级研究生的导师，包括校内专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1. 博士生导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停止招生年龄为 62 周岁（出生日期为 1958 年 8 月 1 日之前），其他博士生导师停止招生年龄为 60 周岁（出生日期为 1960 年 8 月 1 日之前）。

2. 硕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停止招生年龄为 58 周岁（出生日期为 1962 年 8 月 1 日之前）。

二、基本原则

1.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动态审核制，学院是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学院须根据学校基本要求，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及水平、发展目标及需求、研究生培养质量、教师学术水平及科研需求、师德师风及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等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

2.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在考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及育人成效基础上，侧重考察导师在拟招类型研究生培养周期内是否具备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基础和条件，并将导师的培养绩效与招生指标分配挂钩。

3. 符合学校招生年龄要求和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规定的研究生导师，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招收 2021 级研究生的申请，学院依据学校文件规定和学院工作细则组织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导师信息报送研究生院复核。经研究生院确认招生资格后的导师方可列入 2021 年度研究生招生目录。

4.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的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学院制定的工作细则中对项目、经费和成果等要求过低，以及存在审查不严和随意上报情况的学院，经认定将酌情核减该学院 2021 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审核内容

（一）导师师德师风评价

研究生导师如出现《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的行为，经查实，视情形给予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直至给予相应处分。

（二）导师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1. 导师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应能体现申请人在拟招研究生培养周期内的指导资源和培养条件情况。申请人应保证在研究生培养周期内具有适合拟招类型研究生培养的研究项目或课题，具备研究生开展相关研究的基本条件，并承诺提供研究生不低于学校相应标准的助学金。**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可参照《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年度审核工作办法（试行）》。**

2. 各学院应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及学科发展定位自行制定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导师主持在研的科研项目、可支配的经费数量以及取得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获奖等）等要求。学院对导师个人条件审核时也要兼顾团队式指导方式，即导师作为团队重要成员参与的科研项目和可支配的经费数量也应予以认可。未达到基本条件的导师，则暂停招生资格。

3.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认定导师资格后的三年内，在年审基本条件（主要指项目和经费）方面可适当放宽。对于在本次年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认定导师资格后，可同意其招收研究生。

4. 校外兼职导师申请招生，在满足学院制定的资格审核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同时须与至少一位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经验的校内专职导师组成团队申请联合招生与指导，并承诺为所招收的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培养条件和充足的经费支持及履行全面指导责任。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价

1. 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抽检评议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自下一年度起暂停博士招生资格 2 年。

2. 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的省学位办抽检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经认定，自下一年度起暂停硕士招生资格 1-2 年。

3. 如导师目前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硕士生、非全日制硕士生、全日制博士生、非全日制博士生）数量过多，或不能按期毕业的过多，培养质量不能保证的，学院应适当调减该导师相应类别研究生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或暂停招收相应类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具体要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四、工作程序

（一）**8月20日前**，各学院讨论制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通知到相关研究生导师，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8月23日前**，符合学校招生年龄要求和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导师，可向学院提出招收 2021 级研究生的申请，无故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导师，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021 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校内专职导师：登录网上办事大厅 <http://ehall.seu.edu.cn>→搜索“导师遴选与年审”应用→进入应用确认身份→选择招生专业并确认（具体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校外兼职导师：无须网上申请招生资格，须按学院工作细则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经费、成果等证明材料，由相关学院直接审核。

（三）**8月30日前**，各学院组织审核导师申请信息，将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在系统中提交上报给研究生院复核，同时通知导师在系统中查看学院审核结果，审核未通过的导师如有申诉，须提供书面材料给学院复议。

（四）**9月10日前**，研究生院在系统中反馈复审结果，审核未通过的导师如有申诉，须提供书面材料给研究生院复议。

研究生院

2020年8月

附件：《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

《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试行）》